

沈环沈北审字〔2026〕14号

关于星都起重设备（辽宁）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星都起重设备（辽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星都起重设备（辽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佳阳路16、18号，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新增租赁位于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佳阳路16号的现有工业厂房（现有厂区西侧），新增厂区占地面积12798.36m²，总建筑面积4907.51m²，包括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及办公楼。本次扩建项目使用2#生产厂房及办公楼，新增车床、钻床等机加设备，提高项目产品产能，新增电动葫芦2700台/年。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电动葫芦3000

台/年，葫芦式起重机 100 台/年，出口配件 800 吨/年，内销起重机配件 400 吨/年。

根据辽宁安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在机身明显处悬挂环保号牌或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作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

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6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